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肯尼斯　同上
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香港商的近格傑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上字第203號），提起抗告，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 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203號裁定提起抗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以108年度台聲字第467號裁定駁回。其再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其所提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救字第228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年度執事聲字第56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其效力均不及於本件；且上開裁定及聲請人謝諒獲107 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000元。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